**辽宁省地方标准**

悬灸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

编制说明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021.06.30

《悬灸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本规范来源于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14日下发的《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19年度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辽监发〔2019〕91号文件）,《悬灸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编号：2019195）于2019年6月18日正式下达编制任务，并依据辽宁省地方监督管理局下发文件开始编写，以下简称《规范》。

**（二）**起草单位

本规范由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由辽宁省护理学会中西医结合护理专业委员会、辽宁省中医药学会护理专业委员会共同起草完成。

（三） 主要起草过程

1.准备阶段：2019.4.1-2019.6.18

本规范由辽宁省中医护理质控中心马影蕊主任为主要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流程的设计及发展方向的把控。在标准申报前期，分别选取辽宁省辽南、辽中、辽东、辽北、辽西区域14所中医医院进行问卷调查。以了解辽宁省内中医护理技术的临床开展状况为研究目的，通过查阅文献、咨询专家意见，自行设计调查问卷：①中医护理技术临床应用情况汇总表，内容包括医院 2018 年中医护理技术实施项目的名称、数量；目前临床急需完善规范的五项中医护理技术②中医护理技术发展状况调查表，内容包括护理人员对中医护理技术疗效、现状、前景、优势的看法 ；影响医院中医护理技术发展的因素。以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将调查表传递给中医医院主要负责人，要求每家医院填写“中医护理技术临床应用情况汇总表”1 份，中医护理技术发展状况调查表20份，问卷共计194份。采用 SPSS16.0 统计软件包进行回收数据分析，计数资料采用χ2 检验，计量资料采用t检验。最终确定在国家下发18项中医护理技术中辽宁省各地市级医院2018年应用最多、患者易于接受、临床效果较好的前5项技术，以及中医护理技术在院内推广的影响因素。本规范由辽宁省护理学会中西医结合护理专业委员会、辽宁省中医药学会护理专业委员会的专家负责起草、审议和修改。由辽宁省中医护理质控中心王义波副主任为科研秘书，负责专家的遴选，研究过程中质量的控制，规范编制小组其他成员负责联络14家中医院收集材料，临床调研等实施工作。

2.撰写阶段：2019.6.18-2021.2.1

规范制定小组成员以《针灸技术操作规范 第1部分:艾灸》为基础，根据全省中医技术项目调研结果，首先进行文献检索，查阅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等相关文件，并组织项目组小组成员召开讨论会。要求围绕以下问题进行讨论：①本规范标准的范畴及条目；②规范撰写分工；③临床试用与整改方式。自2019年6月开始撰写规范，撰写单位和人员包括：辽宁省护理学会中西医结合护理学会主任委员、辽宁省中医药学会护理专业学会主任委员、辽宁省中医护理培训基地、辽宁省护理质量控制中心、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马影蕊主任和王义波主任、姜南辉主任、王英杰干事、刘姿瑶主席、金鑫护士长、王磊护士长、董巡护士长、韩明护士长、郭宝护士长。标准制定小组成员在撰写过程中分别与辽宁省各地域专家进行沟通探讨，包括：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陶凤杰主任、大连市中医院沈桐主任、辽宁中医药大学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孟健，沈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代璐主任、沈阳市中医院刘兴颖主任、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王丽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王东梅主任、辽宁中医药大学王野主任、长春中医药大学周秀玲主任、辽宁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朱江教授、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张军主任、辽宁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张宁苏书记、辽宁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郑方遒副教授、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张建华主任、辽宁中医药大学于睿处长、锦州市中医院蒋威主任、抚顺市中医院邹晓峰主任、阜新市中医院周艳主任、本溪市中医院于美玲主任、鞍山市中医院王达明主任。服务规范的内容由负责人马影蕊统一审核后进行汇总，于2020年2月初完成初稿。

3.征求意见和完善阶段：2020.2.1-至今

完成初稿后进行了三轮德尔菲专家咨询，同时，标准制定负责人马影蕊主任亲赴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锦州市中医院、抚顺市中医院等省内多家中医院进行实地考察，征求一线人员的意见。本标准以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为依托，借助辽宁省中医护理质量控制中心平台，结合全省中医院开展悬灸技术以来相关技术成果，拟定标准编写工作计划。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对全省中医院进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和专题论证，大量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意见，对“悬灸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的内容进行赋分、补充、修订，最后确定终稿报送有关部门审核。

4.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马影蕊、王义波、姜南辉、王英杰、刘姿瑶、金鑫、王磊、董巡、韩明、郭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工作单位** | **负责工作** |
| 1 | 马影蕊 | 研究生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总负责人：规范总汇总，标准文稿编写审核 |
| 2 | 王义波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技术负责人：遴选专家，质量控制 |
| 3 | 姜南辉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规范汇总与标准文稿编写 |
| 4 | 王英杰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临床数据调研 |
| 5 | 刘姿瑶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临床数据调研 |
| 6 | 金鑫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标准文稿编写 |
| 7 | 王磊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标准文稿编写 |
| 8 | 董巡 | 研究生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标准文稿编写 |
| 9 | 韩明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文献资料收集 |
| 10 | 郭宝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文献资料收集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规范性原则。本《规范》符合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和规定。

协调性原则。本《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原则。本《规范》规定的悬灸中医护理技术操作的术语、操作步骤与要求、注意事项、禁忌、职业防护等内容，满足了各类机构开展悬灸中医护理技术的形式和内容等要求，填补了省内空白，对于规范我省中医护理技术操作流程具有指导意义。

2.主要内容

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格式，本次编制地方标准主要内容规定了悬灸中医护理技术的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操作步骤与要求、注意事项、禁忌和职业防护、附录。

1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常用悬灸技术操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给出悬灸的定义。

4操作步骤与要求 :分别给出施术前准备、施术方法、施术后处理相关内容。

5注意事项：分别给出施灸前、施灸中、施灸后遇到的不良事件及处理方式标准。

6禁忌：给出禁止施灸的特殊患者类型。

7职业防护：从职业安全的角度给出操作者相关建议。

8附录:给出悬灸技术操作流程图、常用温灸器与艾灸量、治疗时间及疗程、晕灸的处理方法。

本规范从临床实际问题出发，在中医护理技术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撰写“悬灸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其颁布、实施、应用有利于全省悬灸中医护理技术同质化标准，为辽宁省中医护理行业人才培养，和各级医院中医护理水平技能的提高提供指导。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2016年，国家颁布的《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文件中重申“推动中医护理发展”，并对促进中医护理技术的创新提出明确要求。辽宁省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也制定出相应措施，积极开展中医护理事业。[悬灸](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2%AC%E7%81%B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2%AC%E7%81%B8/_blank)一词古己有之，有着千年的文化底蕴，是传统中医进行内病外治的最佳方法，是纯自然的一种疗法。它以中医“元气”学说为源泉，经络理论为基础，结合现代中西医养生观念，用[蕲艾](https://baike.baidu.com/item/%E8%95%B2%E8%89%BE/6072011"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2%AC%E7%81%B8/_blank)为主要原料，配上多种草本植物制成的[悬灸艾条](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2%AC%E7%81%B8%E8%89%BE%E6%9D%A1/289362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2%AC%E7%81%B8/_blank)，在人体皮肤上方进行边[点穴](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2%B9%E7%A9%B4/152723"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2%AC%E7%81%B8/_blank)，边悬空施灸的方法，是传统灸疗方法的一种。其有温经散寒、行气通络、抚阳固定的作用，因其无创、安全、简便的特点，被广大社区人民、养老服务机构所追捧，逐渐发展成为最常用的中医护理技术之一，在临床广泛应用并成效显著。本工作组对全省中医院进行了中医护理技术开展情况的调研，以省内14所中医院作为调研样本。调研结果显示：在2018年，这14所中医院共实施了悬灸6万余人次。仅仅是一年之中接受此项中医护理技术的患者就有六万余人次之多，可见此项中医护理技术在临床中应用之广泛。

以上调查均验证表明，悬灸中护理技术作为传统中医文化的瑰宝，流行至今，且随着中医学的发展不断推陈出新，应用广泛，可以作为共性技术、形成规范，指导临床护理实践。

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制定出符合我省医疗现状的中医护理技术行业标准，实现中医护理操作标准统一化，进一步实现全省的中医护理技术同质化，便于培养相关护理人才，降低培训的难度和费用；通过标准的制定，提高治疗效果，更加注重患者的人文关怀，降低并发症发生率，增加医院患者就诊量。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工作组制定的悬灸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基本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1709.1-2008) 针灸技术操作规范第1部分:艾灸》中悬灸技术的相关内容，同时引用了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医疗技术协作组主编的《中医医疗技术手册》（2013普及版）和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主编的《中医护理技术操作使用手册》（2016版）的相关内容，并且协同20位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员进行调研修改，共同完成了本次辽宁省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本《规范》共有20名评审专家回复24条有效意见，主要征求意见和修改情况如下：

1.《规范》的3术语和定义中，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王丽华建议删除艾灸定义，予以采纳。

2.《规范》的4.2.8告知相关注意事项，酌情开窗通风，注意保暖，辽宁中医药大学于睿处长建议修改为“告知相关注意事项，酌情开窗通风，注意保暖，避免吹对流风”，予以采纳。

3.《规范》的4.1.1物品准备：艾条、治疗盘、打火机、酒精灯、弯盘、小口瓶、纱布、计时器、必要时备浴巾及屏风、灭火毯或灭火器，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张军主任建议将灭火毯或灭火器删除，予以采纳。

4.《规范》的6禁忌症，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护理学院朱江教授及辽宁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书记张宁苏建议修改为“禁忌”，予以采纳。

5.《规范》的大纲中，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朱江院长建议增加“操作流程图”内容，予以采纳。

6.《规范》的5.3咯血吐血等出血性疾病忌用悬灸技术与6.3中暑、高血压危象、肺结核晚期大量咯血等不宜使用艾灸疗法，长春中医药大学护理部主任周秀玲认为二者重复建议删除5.3，予以采纳。

7.《规范》的4操作步骤与要求中悬灸的作用、简单操作方法及局部感觉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张建华建议修改为“悬灸的作用、操作方法及局部感觉”，予以采纳。

8.《规范》的7职业防护中7.2施灸烟雾过大时护士可佩戴护目镜，保护眼睛。使用排风系统，以保护呼吸系统，辽宁中医药大学现代疗法主任王野建议修改为“施灸烟雾过大时，使用排风系统，操作者可佩戴护目镜，保护眼睛”，予以采纳。

9.《规范》的5注意事项，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副教授郑方遒建议将灸疮删除，予以采纳。

10.《规范》的4操作步骤与要求，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护理部主任王东梅建议增加“告知患者取穴的定位、功效，取得患者的配合”，予以采纳。

11.《规范》的附录E中胃脘痛定义，沈阳市中医院护理部主任刘兴颖建议在定义基础上增加“可按照1994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中医病症诊断疗效标准》进行诊断” ，予以采纳。

12.《规范》的附录E中痛经定义，沈阳市中医院护理部主任刘兴颖建议在定义基础上增加“可按照1994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中医病症诊断疗效标准》进行诊断”，予以采纳。

13.《规范》的7职业防护，大连市中医院护理部主任沈桐建议增加“灸量大时可佩戴护目镜，保护眼睛”，予以采纳。

14.《规范》的前言中，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邢超老师、高工老师建议“本标准”修改为“本文件”，予以采纳。

15.《规范》的3术语和定义中，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邢超老师、高工老师建议定义修改为“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各类医院及医疗保健机构规范管理和指导有关医师、护理人员和从事养生保健人员正确应用悬灸中医护理的技术操作规范。”，予以采纳。

16.《规范》的4操作步骤中，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邢超老师、高工老师建议将4.2.10与4.2.11合并，予以采纳。

17.《规范》的附录A，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邢超老师、高工老师建议添加流程图编号，予以采纳。

18.《规范》中共有7处未采纳的建议，本溪市中医院护理部主任于美玲建议将4.2.4施灸部位皮肤情况修改为“施灸部位皮肤情况，饮食情况”，此条意见未找到相关依据及出处，故未采纳；鞍山市中医院护理部主任王达明建议在注意事项中增加刮痧后禁止施灸，此条意见未找到相关依据及出处，故未采纳；辽宁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朱江教授建议将“前言”一词修改为“概述”，名称来源于国家标准不可修改，故未采纳；沈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护理部主任代璐建议将“范围”一词修改为“涵盖内容”，名称来源于国家标准不可修改，故未采纳；长春中医药大学护理部主任周秀玲建议将“操作步骤与要求”一词修改为“操作流程及要求”，名称来源于国家标准不可修改，故未采纳；锦州市中医院护理部主任蒋威建议将“施术后处理”一词修改为“不良反应及处理”，名称来源于国家标准不可修改，故未采纳；辽宁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副教授郑方遒认为温和灸定义用词不准确，定义来源于《中医医疗技术手册》，故未采纳。

综上，本《规范》在起草过程中与所涉环节的主管部门交流，没有出现重大意见，本标准文本未见重大分歧意见。

六、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或推荐性地方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此次制定的悬灸技术操作规范，推荐在辽宁省内进行推广使用。理由如下：

①充分考虑了我省的地域特点，以及在操作过程中，环境温度对于悬灸技术的重要性，在操作标准中，加入了对于环境及温度的评估。

②由于我省医疗资源分布不均匀，从业人员的中医技术操作能力参差不齐或缺乏相关专业人才，本标准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对操作步骤进行细化、操作流程清晰完善，能够切实指导实际操作。

③通过大量地资料收集及专家组的多方讨论，对于悬灸技术的注意事项、禁忌及操作后的处理等方面进行完善，提升此项操作技术的安全性。

④添加了职业防护的相关内容，加强了从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

⑤我省目前缺乏悬灸技术操作规范的统一标准，而在实际应用中，国家标准又有一定的局限性，而我省现各级医疗机构所使用的技术规范不能够相统一，所以亟需一个统一的标准，以实现全省悬灸技术的同质化管理，以全面提升我省的悬灸技术操作水平。

七、提出标准实施的建议；

在国家大力发展中医事业，全民普及养生的背景下，为使标准更好的发挥技术指导作用，对全省悬灸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进行同质化管理，提高全省中医护理技术操作水平，建议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应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并尽快颁布《悬灸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作为推荐标准，使地方提供悬灸护理技术的各单位掌握标准的各项技术要求，促进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并进一步指导临床实践。同时对《悬灸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发现标准中存在的问题，不断修正完善。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